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营养食品及包装袋采购项目合同（分标3）

合同编号：LTZXYYHTHQB202607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康莅元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14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营养食品及包装袋采购项目合同（分标 3）

合同编号：LTZXYYHTHQB2026071

采购计划号：LZZC2026-G1-01067-003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康在元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营养食品及包装袋采购项目（LZZC2026-G1-990337-JDZB）

分标号：分标 3

分标名称：孕产妇型医用食品及营养组件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预计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孕妇营养粉（特膳）	孕妇营养粉	贝膳力	300g（20g×15 袋）	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g	0.64	5760
2	产妇营养粉（特膳）	产妇营养粉	贝膳力	300g（20g×15 袋）	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g	0.64	5760
3	低蛋白型营养粉（特膳）	低蛋白型营养粉	贝膳力	300g（25g×12 袋）	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g	0.11	1980
4	支链氨基酸型营养粉（特膳）	支链氨基酸型营养粉	贝膳力	300g（25g×12 袋）	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000	g	0.64	46080
5	铁元素营养粉（特膳）	铁元素营养粉	弘山月	60g（3g×20 袋）	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g	1.2	72000
6	淮山营养米粉	淮山营养米粉	弘山月	800g/袋	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g	0.08	6400
7	黄芪阿胶养元膏（特膳）	黄芪阿胶养元膏	汤倍膳	300g（15g×20 袋）	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g	0.71	8520

8	开味颗粒	开味颗粒	汤倍膳	300g（15g×20 袋）	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g	0.488	23424
9	开味益食膏(特膳)	开味益食膏	汤倍膳	400g（20g×20 袋）	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g	0.362	4344
10	贝膳力肌俞膳乳清蛋白 CaHMB 型营养粉（特膳）	贝膳力肌俞膳乳清蛋白 CaHMB 型营养粉	贝膳力	300g（25g×12 袋）	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g	0.928	27840
11	深海鱼胶原蛋白肽	水解胶原蛋白肽营养素固体饮料	沛可	150g/盒（5g×30袋）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g	1.02	24480
12	匀浆膳（低渗型）	匀浆膳（低渗型）	沛可	400/盒（40g×10 袋）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g	0.079	2528
13	老年型全营养素	富钙全营素配方蛋白固体饮料	沛可	400g/罐	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g	0.438	10512
14	DHA 藻油固体饮料	DHA 藻油固体饮料	弘山月	100g（5g×20 袋）	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g	0.965	193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伍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241558.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乙方提供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在合同协议期间，甲方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因政策调整除外）。

3.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03 日），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伍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241558.00），则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7.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及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分批供货。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供货、服务事宜，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在接到供货通知后，根据甲方需求的款式、数量等及时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立即响应，3 天内派人送达现场，送货时要求票货同时到达，保证符合营养食品及包装袋相关管理规定。

2. 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3. 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孕妇营养粉（特膳）、产妇营养粉（特膳）、低蛋白型营养粉（特膳）、支链

氨基酸型营养粉（特膳）、铁元素营养粉（特膳）、贝膳力肌俞膳乳清蛋白 CaHMB 型营养粉（特膳）、深海鱼胶原蛋白肽、DHA 藻油固体饮料共 8 个产品的质保期均为 24 个月；淮山营养米粉、黄芪阿胶养元膏（特膳）、开味颗粒、开味益食膏(特膳）、匀浆膳（低渗型）、老年型全营养素共 6 个产品的质保期均为 18 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账务对账、结算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使用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 UKey 进行账务对账、结算。

2.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度结算，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完成线上对账后的 2 个月提起线上结算付款。

3. 违约责任免除：甲方每月仅结算一次月度费用，如乙方未能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提起对账或在提起结算付款前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给甲方，则甲方有权将本月应结算款项延后至下月支付，下月款项依次顺延，因以上原因引起的付款时间后移，不在甲方违约责任范围内。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2. 乙方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及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或缺少资料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3. 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乙方保证货物质量，在货物有效期内

非因甲方保管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退换货责任。

4. 甲方在收到供应商的货物之日即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的应当在货物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供应商提出质量异议，并协助乙方进行核实，如情况属实则供应商将根据甲方的申请予以办理退换货手续；如双方对货品质量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抽样送甲方所在地市级以上药品检验机构检验，因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办理退换货手续，且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仍有义务对相关损失进行赔偿。如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并扣罚该批次货物50%货款，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假冒、伪劣，必须马上换货，并赔偿问题营养食品及包装袋总价 200%的罚款，并承担因供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影响、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1月4日	2026 年 09 月 04 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岭路 88 号综合车间 B 座 3012 室